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第 0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0 日(二)10:00-12:00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邱莉雅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江慧珠組長代理)、沈里通總務長(張筑涵代理)、盧玉羸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李梅琛副主任代理)、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廖翊宏主任代理)、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楊婉琪老師代理)、周玟玲主任、林梅香主任(李梅琛副主任代理)、林文絹主任(周雪茶老師代理)、廖翊宏主任、楊曉苓主任、劉介宇主任(請假)、陳正芬主任、林莉如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近年來，由於國內學生因少子化逐漸減少，許多學校紛紛將發展重點轉向增加國際生源。在此趨勢下，本校致力於推動國際化發展，並響應教育部政策，強調為國際生提供專人輔導及相關輔導機制，協助他們更好地適應在學生活。
- 二、本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邀請各國際學位生與交換生所屬之系所主管及實際執行相關業務的師長代表出席，針對各項國際相關事務進行討論。其中也涵蓋短期交換計劃(如學海築夢、學海飛颺等計畫)，及境外生招生等相關事項。
- 三、各位與會人員若有任何與國際生相關議題，歡迎在會議中提出。
- 四、本次會議更名為「113 學年第 01 次…委員會議」，每學年之上、下學期各召開一次。

貳、報告事項：

一、國際中心

(一)境外生招生概況

1. 港澳僑生招生概況：

- (1) 本校 113 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並註冊之港澳僑生共計 13 名(學士班:生諮系 2 名、健管系 2 名、資管系 2 名、護理系 5 名;碩士班:生諮系 1 名、資管系 1 名)。其中學士班 2 名(護理系 1 名、生諮系 1 名)本學期辦理休學，其餘已全數完成註冊。
- (2) 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83 名(四技 68;二技 15)、碩士班 18 名(聯招 15;獨招 3)、博士班 1 名，共計 102 名。
- (3)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僑生與港澳生，申請作業已於 11 月 15 日開始展開，預計至 12 月 16 日報名截止。

2. 外國學生招生概況：外國學生就讀國際專班/系所

(1) 本校 113 學年度註冊之外籍生共計 26 名（學士班：護理系 1 名、長照系 5 名；碩士班：護理系 7 名、助產系 6 名；博士班：護理系 7 名），已全數完成註冊。

113 學年度各國際專班/系所招生人數概況，請參閱表一。

表一

開班名稱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備取人數	註冊人數
國際護理博士班	19 名	7 名	8 名	7 名
國際護理碩士班	27 名	9+2 名 (含 2 名外交部對友邦國家 人才培育政策與台灣獎 學金推薦名單)	10 名	7 名
國際護理助產班	27 名	9 名	5 名	6 名
中文學程－ 護理系學士班	1 名	1 名	0 名	1 名
國際專修部 長照系學士班	22 名	10 名	0 名	5 名
總計	96 名	38 名	23 名	26 名

(2) 本校 114 學年度外籍生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31 名（四技 8；二技 23）、碩士班 29 名、博士班 10 名，國際專修部 10 名，共計 80 名。

校長：現各學院幾乎都有國際碩、博士專班，尤其今年國際運動科學外國學生碩士專班等報部核定通過。其實像沒有國際專班的系所也可以採分流，所謂分流像跨域學院未來碩班課程，同時有國內生中文授課，及國際生 EMI 全英文授課，但其課綱內容是一致的。目前非常多所大學已經這麼做，其中相關規範還請教務處及國際中心補充說明讓各系所師長了解。

林主任：教育部為保障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希望外國學生課程規劃能與本籍生一致，因此自 113 年起不再推動大專校院申請設置外國學生專班，並鼓勵學校以授課語言針對外籍學生進行分流授課，並且無須報部審查通過，只需通過校內會議。經國際中心致電教育部技職司四科表達本校因課程與外國學生的特殊性，照護類課程有必要採專班方式辦理，教育部同意本校特簽方式申請設班。國際中心於 113 年 9 月發函至教育部申請續辦 3 班與新增 2 班，教育部最後核定通過本校續辦「護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護理外國學生博士專班」、「護理助產外國學生碩士專班」、「國際運動科學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而「健康照護分析智慧外國學生專班」則不通過。

教務長：本校境外生之招生人數每年由教育部核定，若未來採分流授課，考量本籍生之英文程度，可能影響其申請意願，進而對本籍招生造成衝擊，特別是科技大學學生的英文能力普遍較為不足；若日後採分流中、英文授課，開班人數規定為 5 人；碩、博士班則依現行學校

辦法，EMI 課程開班人數最少為 3 人。

林主任：國際專班以博士班為例，教育部核定該班招生人數上限為 7 人；若以分流開班，則不受國際專班規定限制，本校博士班可招收外籍生人數至 10 人，這對於本校博士班招生方面反而更具助益。至於碩士班，則需視本校招生與開班狀況而定。

校長：因應未來趨勢，各系所若有碩博士班可以考慮分流開課。

3. 獎學金獲獎人數：113 學年度境外生獲取獎學金各項目及人數，請參閱表二。

表二

校內獎學金	人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生獎學金 (含學雜費全免及半額優惠)	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第一學期境外生助學金	3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際生傑出獎學金	1
共計	60
校外獎學金	人數
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9
非洲培英獎學金	1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2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1
共計	22

(二) 海外研修課程推動概況

1、教育部海外實習計畫

113 學年共執行學海築夢 8 案暨新南向學海築夢 6 案，共計 14 案；各計畫資訊，請參閱表三。

表三

計畫名稱	實習機構	實習國家	執行系所	主持人
學海築夢				

美國護理築夢實務學習	奧本大學	美國	護理系	魏秀靜 副教授
高齡健康照護海外實習	佐久大學 教學合作長照機構	日本	高照系	蔡君明 教授
關島大學聯邦政府健康 促進實務計畫	關島大學 太平洋發展中心	美國	跨域 學院	林莉如 助理教授
進階護理海外實習計畫	華盛頓 醫療中心	美國	護理系	王采芷 教授
健康促進與運動科學日本海 外實習築夢計畫	福岡大學	日本	運保系	林懿苑 副教授
日本運動保健器材開發 產業實習計畫	九州工業大學	日本	運保系	吳孝觀 助理教授
美國 MSU 兒童發展中心 2024 海外實習計畫	密西根州立大學 兒童發展中心	美國	幼保系	陳俊全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大 USC 醫學院語言 治療國際臨床見實計畫	南加州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美國	語聽系	童寶娟 教授
新南向學海築夢				
學生赴海外助產增能計畫	Universitas Kusuma Husada Surakarta	印尼	助產系	林文絹 副教授
新加坡聽覺再生科技 實習交流計畫	SONOVA 新加坡	新加坡	語聽系	陳郁夫 副教授
紐西蘭運動健康科學與高齡 運動產業實習計畫	梅西大學運動中心	紐西蘭	運保系	廖翊宏 教授
醫護教育數位學習科技運用 海外實習交流計畫	東方大學附設機構	泰國	醫教系	鄭夙芬 教授
赴菲律賓 SIL- Asia 設計中心實習	Standards and Interoperability Lab - Asia	菲律賓	資管系	徐建業 教授

澳洲海外護理實習之 跨國體驗	克里夫頓醫院	澳大利亞	護理系	王凱微 副教授
-------------------	--------	------	-----	------------

校長：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目前鼓勵各系所積極參與，若未能每年申請，建議隔年提出申請，因部分學生反映希望就讀系所提供相關海外實習機會。據悉，目前健管系、休健系、生諮系這三個系，近兩年皆未提案申請海外實習，仍希望各系積極提送計畫。

2. 海外研修與國際交換計畫

本校陸續與海外多所姊妹校合作辦理暑假短期交換與學期課程研修計畫，113 學年已完成執行及預計執行之海外研修與國際交換計畫姊妹校及選送人數，請參閱表四。

表四

姊妹校	國家	選送人數	交流模式	執行時間
沖繩縣立看護大學	日本	8	暑期交換	113-1
大邱保健大學	韓國	3	暑期交換	113-1
高麗大學	韓國	6	暑期交換	113-1
廣島縣立大學	日本	5	暑期交換	113-1
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	日本	6	暑期交換	113-1
大邱保健大學	韓國	3	學期修讀	113-2
克萊佩達市立大學	立陶宛	2	學期修讀	113-2
梅西大學	紐西蘭	2	學期修讀	113-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建議有招收或涉及國際生業務之學院系與行政單位增設雙語聯絡窗口，提請討論。

說明：

為拓展與落實本校國際化，建議有招收國際生之各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增設可對應國際生需求之雙語溝通窗口，建立友善的聯繫與溝通國際生事務之機制，以即時提供國際生就學期間學習與生活協助，增加留台甚至是向母國母校推廣本校之誘因與意願。

決議：請各系所提供窗口名單。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建議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對境外學生輔導及照顧，近年來教育部聯合各部會進行大專院校訪視，以瞭解境外生於各大專校院學習、生活、實習、工讀及課業學習情形。教育部建議各大專校院須具備相關境外生輔導機制，因此擬設置此境外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機制。

二、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機制」草案如【附件一 P10】。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為協助境外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餘後條文所有「境外學生」文字皆修正為「學生」。

二、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學生社團與生活適應：提供學生多樣社團及課外活動，鼓勵參與各類展覽、專業活動或文化節慶，以增進在臺學習生活樂趣和建立人際網絡」。

三、第四條名稱修正為「工讀與就業輔導」，內容修正為「…，輔導學生依據本國就業輔導法規定，備齊應備文件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許可申辦網頁作線上申辦工作證，並提供就業相關諮詢。經學校同意及勞動部核發工作證後，…。」

四、將此機制之英文版本於下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擬規劃 2025 年(114 學年度)起辦理 2026(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港澳僑生來源，主要是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分發入學，近年因受兩岸關係影響，而導致港澳僑生生源下降。臺灣超過 92 所公私立大學院校已開設獨招管道，增加港澳僑生來臺就讀生源。因此建議規劃於 114 學年度起開放本校僑生及

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管道(115 學年度入學)，增加多元入學管道。(本校業經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21029 號函核准單獨招生，目前本校辦理獨招系所為蒙特梭利碩士專班)。

決議：

一、徵詢各系所參加明(114)年單獨招生管道之意願，若有意願者，提交招生簡章。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國際專班是否開設春季班，以吸引更多非洲籍師資學生，提請各系所長官討論。

說明：根據「教育部非洲菁英人才培育專案」申請規定，學校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依核定獎學金名額及額度外需求名額進行函報，並由教育部依各校申請人數進行名額核配(本校平均獲核配 5 名)。然而，自 113 學年度起，申請規定調整為學校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函報秋季班已註冊入學之受獎生名冊(113 年度一階申請獲核配 1 名)；而於 115 年 3 月 15 日前，學校則需檢附春季班已註冊入學之受獎生名冊及額度外需求名額函報教育部。由於本校目前未設有春季班，因此無法申請二次核配名額的機會。且本校的非洲籍講師資格學生大多就讀於國際護理碩博班或國際護理助產碩班，因此，是否有必要開設春季班以便符合此次申請規定，尚需請相關系所討論與評估。

決議：

應考量各國際專班相關系所的課程結構是否具備次序性擋修問題，並請各系所檢視修課路徑，討論後回覆國際中心。避免因課程結構問題導致春季班無法開課，進而影響生源。特別是來自非洲國家的外籍學生，其中約九成以上因經濟條件限制需依賴獎學金資助才能順利就讀，因此需審慎評估相關後續影響。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增設全英語課程 EMI 網站，擬請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表。

說明：為拓展本校國際化，國際中心陸續與海外多所姊妹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交換期間多為一學期，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雙方得以提名相同數量之學生赴對方學校進行學期修讀，目前本校已與捷克、立陶宛、巴林、泰國、日本、韓國等多所學校簽訂學生交換合約，並已實際選送本校學生出國進行學期交換，考量到未來將有各國姐妹校選送之外國學生赴本校進行學期修讀，敬請相關單位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表，國際中心後續將課程資訊掛網，以俾利外國交換生查詢。

決議：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發展，已與多所海外姊妹校簽訂學期交換合約。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校務研究辦公室及課務組每學期提供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科目表，供國際中心將相關資訊掛網，以提升本校與姊妹校進行雙方學生交流的機會，進一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建議設置「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執行相關事宜設置管理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核定新南向學海築夢經費時，均會明訂各子計畫之最低選送人數，新南向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案如實際執行未能達最低出國人數，則學校須提早申請變更出國人數，且該計畫之學校配合款調增 30%(原先規定為 20%)，將使校務基金衍生出額外支出。近期辦理本校新南向學海築夢結案時亦有出現計畫主持人執行上未能達到最低出國人數之狀況，為避免後續狀況再次發生，建議設置新南向學海築夢子計畫管理機制，提請長官討論。

決議：

- 一、為避免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執行過程中未達最低出國人數而影響 KPI，請國際中心務必提醒相關系所於核定通過時加註但書，註明務必達成最低選送人數及各項指標規定。
- 二、若實際執行未達最低出國人數，因而衍生 10%的額外支出，將依主計室建議，由相關系所之系經費負擔。

提案七【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本校國際招生吸引力，並促進學術研究的國際化發展，依據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113 年 6 月 25 日)，擬增加獎學金方案的多元性，吸引優秀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爰此，特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P11-19】。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二、本辦法中第一條、第二條中「外籍生」文字皆修正為「境外學生」。
- 三、本辦法第四條項目(一)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
第四條項目(三)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國學生傑出獎學金」；
第四條項目(四)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在校住宿減免助學金」。

四、為確保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的清晰與一致性，建議先全面檢視並理順，請先界定各獎助學金申請對象與身分定義。將根據每年實際可用經費，後續再就細節進行討論原額。

五、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輔導機制(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境外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其及早適應校園生活，順利完成學業，本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輔導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
- 二、學業輔導
 - (一)依照學生智能、性向、興趣與專長提供學習輔導，提供課業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學習進度。
 - (二)學生所屬系(所)：由國際專班導師或班級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與課業輔導。
- 三、生活輔導
 - (一)住宿與生活輔導：境外學生保障學生住宿優先申請，並安排學長姐協助住宿適應及生活需求解決，促使其與國內學生融洽相處，早日適應台灣生活。
 - (二)心理與情緒支援：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心理諮商，協助學生在異地克服心理困難。
 - (三)安全教育與校外活動管理：強化安全教育，並宣導學生相關法規，確保校外活動之安全。
 - (四)學生社團與生活適應文化節慶：提供學生多樣社團及課外活動，鼓勵參與各類展覽、專業活動或文化節慶，以增進在臺學習生活樂趣和建立人際網絡。
 - (五)境外學生之生活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一般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工讀與就業輔導

學生在臺尋找工讀機會時，輔導學生依據本國就業服務法規定，備齊應備文件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許可申辦網頁作線上申辦工作證，並提供就業相關諮詢。經學校同意及勞動部核發工作證後，可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外工讀。
- 五、健康醫療保險：
 - (一)依據本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境外學生(不含陸生)來台就學者，自居留滿六個月起，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適用本國全民健康保險法。
 - (二)初次入境之學生在居留未滿六個月前，需辦理境外生團體傷病醫療保險。
 - (三)初次入境之僑生、港澳學生，依據僑務委員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
- 六、學生在臺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在學期間之休學、退學、獎懲、請假等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視其必要得召開協調會議。
- 八、本機制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機制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辦法名稱及第一、二、四、七、八條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境外學生</u>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外籍生修正為境外學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 <u>境外學生</u> 就讀本校，並減輕在校就學期間財務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並減輕在校就學期間財務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一、外籍生修正為境外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透過申請本校 <u>境外學生</u> 入學招生管道並獲本校錄取之新生，及符合相關規定資格之舊生。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透過申請本校外籍生入學招生管道並獲本校錄取之新生，及符合相關規定資格之舊生。	一、外籍生修正為境外學生
第四條	審核程序 申請就讀本校之<u>境外新生</u>或已註冊之<u>境外學生</u>須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研發處<u>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u>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經本校研發處<u>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u>初審，再提請<u>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u>審定。依據申請學生之成績優異條件核發下列不同項目之獎助金後，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一、獎助學金項目：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外國學生</u>獎學金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	審核程序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新生或已註冊之外籍學生須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研發處國際交流組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經本校研發處與教務處審核申請學生之英語或華語文能力，由研發處國際交流組陳請校長。依據申請學生之成績優異條件核發下列不同項目之獎助金後，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一、獎助學金項目：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學金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	一、國際交流組修正為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二、為本校成立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爰修正本獎助學金審查方式。

	生助學金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外國學生傑出獎學金</u> (四)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在校住宿減免助學金</u> 二、各獎助學金概要：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外國學生獎學金</u> 1. 申請資格： (1) 新生： a. 學雜費半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之學雜費半額優惠。 b. 學雜費全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全免優惠。 (2) 舊生： a. 學雜費半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	生助學金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生傑出獎學金 二、各獎助學金概要：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新生： a. 學雜費半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之學雜費半額優惠。 b. 學雜費全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全免優惠。 (2) 舊生： a. 學雜費半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申	
--	--	--	--

	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計畫，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半額優惠。 b. 學雜費全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計畫，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全免優惠。 c. 前一學年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出席率需達80%以上。 2. 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年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2)碩士班或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期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80分以上。	請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計畫，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半額優惠。 b. 學雜費全免優惠： 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90分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計畫，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全免優惠。 c. 前一學年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出席率需達80%以上。 2. 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年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2)碩士班或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期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80分以上。	
--	--	---	--

	(3)國際專修部及其他學生尚未取得正式課程成績者，得以使用前一學期華語課程成績申請。 2. 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高教深耕等補助計畫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外國學生</u>傑出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碩士班新生：學術表現換算國內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檢附相關學術卓越或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學雜費半額優惠和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2)博士班新生：學術表現換算國內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檢附發表在期刊上的研究證明、相關學術卓越或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學雜費半額優惠和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25,000 元整。 2. 相關續領條件：僅限當年度已受獎生得於次年申請續領一次，且於當年度平均學業成績達 90 分以上，並於受獎期間依規定履行各項義務。 3. 前一學年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出席率需達 80%以上。 4. 獎學金之權利與義務，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國學生傑出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進	(3)國際專修部及其他學生尚未取得正式課程成績者，得以使用前一學期華語課程成績申請。 2. 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高教深耕等補助計畫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生傑出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碩士班新生：學術表現換算國內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檢附相關學術卓越或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學雜費半額優惠和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2)博士班新生：學術表現換算國內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檢附發表在期刊上的研究證明、相關學術卓越或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學雜費半額優惠和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25,000 元整。 2. 相關續領條件：僅限當年度已受獎生得於次年申請續領一次，且於當年度平均學業成績達 90 分以上，並於受獎期間依規定履行各項義務。 3. 前一學年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出席率需達 80%以上。 4. 獎學金之權利與義務，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國學生傑出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	---	---	--

	行調整。 <u>(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在校住宿減免助學金</u> <u>1. 申請資格</u> <u>(1)新生：取得入學資格進入就讀並申請本校宿舍之境外學生，未領取校內獎學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不在此限)或校外政府機關全額獎助金。且成績排名於本校境外新生前10%。</u> <u>(2)舊生：根據申請者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及操行表現進行排序，擇優授予。</u> <u>a. 學士班：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u> <u>b. 碩、博士班：學業成績達 9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u> <u>(3)國際專修部及其他學生尚未取得正式課程成績，得以使用前一學期華語課程成績申請。</u> <u>2. 前一學期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出席率 80%以上。(修讀中文學程者得免)</u> <u>3. 申請限制：本助學金之受獎次數以兩次為限，且已受獎者不得連續兩個學期申請。</u> <u>4. 「在校住宿費減免助學金」係指免除本大學最基本床位之住宿費。不含保證金、宿舍網路費用及暑假住宿費用。</u> <u>5. 受獎生須協助處理境外學生住宿相關事務。</u> <u>6. 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進行調整。</u>		三、新增在校住宿費減免優惠。
--	--	--	-----------------------

<u>第七條</u>	<u>受獎學生之義務</u> <u>一、受獎期間，受獎生應參與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舉辦之國際事務相關計畫或活動至少一場。</u> <u>二、領取本校助學金者，得協助新生生活輔導、宿舍相關事務，協助辦理境外學生相關活動。</u> <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文新增。 二、新增受獎生在領取本校獎助學金同時，能履行相關義務。爰新增此條文相關要點。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本校<u>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本校設置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相關審查機制，故將「行政會議」修正為「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為爰修正本案決議方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籍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籍生就讀本校，並減輕在校就學期間財務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透過申請本校外籍生入學招生管道並獲本校錄取之新生，及符合相關規定資格之舊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相關繳交資料：

申請入學或註冊就讀後提出獎助學金申請，依照各獎助學金公告時間及規定，並檢附各獎助學金規定之應繳文件如申請表、讀書計畫、履歷/自傳、最近一學年(期)成績單(含 GPA 對照成績)、推薦信、在學證明/新生入學許可證明、學術卓越或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工作證等。

第四條 審核程序

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新生或已註冊之外籍學生需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表件向研發處國際交流組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經本校研發處與教務處組審核申請學生之英語或華語文能力，由研發處國際交流組陳請校長。依據申請學生之成績優異條件核示給予下列不同種類及組合之獎助金後，公布並通知獲獎人。

一、獎助學金項目：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學金
-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助學金
-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生傑出獎學金

二、各獎助學金概要：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新生：

a. 學雜費半額優惠：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之學雜費半額優惠。

b. 學雜費全免優惠：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入學前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全免優惠。

(2) 舊生：

a. 學雜費半額優惠：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平均達 75 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計畫，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半額優惠。

b. 學雜費全免優惠：大學部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研究所(含)以上學生申請須提供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撰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計畫，受獎生享有同學年之學雜費全免優惠。

c. 前一學年度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出席率達 80%以上。

2. 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年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2)碩士班或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期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80分以上。

(3)國際專修部及其他學生尚未取得正式課程成績者，得以使用前一學期華語課程成績申請。

2. 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高教深耕等補助計畫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生傑出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碩士班新生：學術表現換算國內成績達80分以上，並檢附相關學術卓越或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學雜費半額優惠和每月生活費新臺幣20,000元整。

(2)博士班新生：學術表現換算國內成績達80分以上，並檢附發表在期刊上的研究證明、相關學術卓越或榮譽表現證明文件。受獎生享有同學年度學雜費半額優惠和每月生活費新臺幣25,000元整。

2. 相關續領條件：僅限當年度已受獎生得於次年申請續領一次，且於當年度平均學業成績達 90 分以上，並於受獎期間依規定履行各項義務。

3. 前一學年度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出席率 80%以上。

4. 獎學金生之權利與義務，請參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外國學生傑出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進

行調整。

第五條 獎助學金續領與受獎期限

於每學年(期)結束後須重新提出申請再審定，同一獎助學金之申請次數及期限，依各獎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獎助金發放原則

- 一、各獎助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扣除獎助學金或喪失獎助資格。
- 三、如就學後因故轉學、退學或撤銷學籍時，則取消得獎資格；辦理保留入學或因故休學而擬復學者，需重新申請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